**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制氧资产**

**转让合同**

**转让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签订地：辽宁省凌源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前言

本合同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以下简称“受让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

转让方和受让方以下合称为“双方”或单称为“一方”。

合同标的：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拥有的1套30000Nm³/h、1套20000Nm³ /h、1套10000Nm³/h及其附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循环冷却水系统、管道、液体后备系统、球罐、配电系统、材料备件等所有资产（不包括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资产明细以本合同附件一评估报告为准。评估基准日之后的库存备件材料（包括在途）如有变动，双方另行协商。

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以出租的方式供受让方使用，详见租赁协议。

2 定义

2.1“合同”系指本合同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所有附件。

2.2“制氧机”指转让方自行建设、拥有的1套30000Nm³/h、1套20000Nm³ /h、1套10000Nm³/h及其附属设备。

2.3“目标资产”指合同标的。

2.4“目标资产转让”指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资产转让给受让方的行为。

2.5“技术文件”指转让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受让方的设计文件、图纸以及安装、操作、维护所需文件。

2.6“过渡期”指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正式完成目标资产向受让方转移交付之日结束。

3 目标资产

3.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资产转让给受让方。

3.2转让方在目标资产转让开始前，应向受让方提供目标资产所有权属证明。

3.3转让方确认目标资产未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抵押等担保物权。目标资产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且无任何产权纠纷。

3.4目标资产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依法享有目标资产所有权。

4 资产转让

4.1资产转让价格

目标资产转让价格为：含增值税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4.2目标资产转让与资金支付  
 4.2.1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50%金额作为目标资产转让预付金，转让方收到预付金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目标资产预付金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双方启动目标资产转让程序。

4.2.2 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开具的 4.2.1 条款所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双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工作，受让方于接收设备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50%金额，同时转让方向受让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3受让方以现汇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资产转让资金。

5 目标资产验收

5.1双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完成目标资产转移交付。转让方应当积极协助受让方进行验收。

5.2验收内容及标准

（1）目标资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接、技术文件交接、资产转让文件、资产完整性验收等；

（2）资产为现状实际资产，转让方不再为缺陷、装置不符合、完善负责，由受让方接收后自行完成。

6 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对目标资产的下列事项负责：  
 （1）在目标资产转让完成前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对目标资产所有权，在过渡期内不得做出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资产的行为；

（2）生产运行、管理责任，期间收益归属转让方；

（3）目标资产安全性和可靠性；

（4）目标资产运行、管理及维护费用；

（5）各类保险；

（6）维修维护保养及其完整性；

（7）相关证照的有效性。

7 责任

7.1转让方确保在目标资产转让前已完全获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产权无纠纷。

7.2目标资产转让完成前，未在目标资产上为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设定任何保证、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目标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7.3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第4条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资产转让价款，逾期未支付，逾期支付价款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上一个月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利率计算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4本合同各签约主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属商业行为，依本合同所作的全部保证、承诺是真实、完整且有效。

7.5过渡期结束后，由受让方自行办理到期或需重新办理的证照和检验特种设备，转让方配合。

7.6受让方要依据签订的《工业气体供应合同》为转让方供应工业气体。

7.7转让方制氧作业区人员有意向转入受让方的，受让方要无条件接收。具体要求见《关于接收凌钢能源管控中心制氧系统部分人员协议》。

7.8转让方校企合作培养的制氧专业5名专科人员，预计2025年进厂实习、2026年毕业，有意愿转入受让方的，受让方要无条件接收。

7.9受让方须在转让资产所在地注册设立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及工业气体供应等。

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8.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随后的一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

8.3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则双方应善意地谈判并对本合同做适当的修改或补救。

9 保密

双方保证，除有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其承担的披露义务以外，任何一方对因本次资产转让而获得的对方有关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有保密义务，否则被泄漏秘密一方有权要求泄漏秘密一方赔偿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由于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所作承诺和保证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作出该承诺和保证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0.2如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合同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30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修改、弃权和通知

11.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或放弃，都应作为对本合同的修改，并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11.2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放弃对违约方的索赔权利，不应视为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索赔权利的弃权。

11.3任何根据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和书面通信，应以中文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以及专人快递立即传给另一方。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转让资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约定

13.1本合同确定了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双方以前所有的谈判和磋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2本合同一式\*份，转让方执\*份，受让方执\*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